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永文体旅〔2024〕3号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明电〔2024〕1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fjyc.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

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春县文体旅游局办公室，电话：0595-23888599。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文体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公共文化体育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热点问题，有力促进了县文体旅游局目标任务的完成，实现了该公开的政府信息不遗漏，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2023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条，其中行政许可类信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0条、其他类信息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0	0	0	0	0	0	0

		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公开标准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下一步将改进措施，努力让本局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人员政务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的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